

更新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 增加文康體場地 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7 年 01 月 19 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本地的文康體設施不足,成為文化體育進一步發展的障礙,因此社會上一直有聲音,要求政府盡快檢討並更新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。

事實上,即使是以現時的規劃標準去看,很多康體設施的數量也未能達至應有的水平。例如根據現行準則,每 65,000 名市民興建一個體育館的話,全港應該有111 個體育館,惟實際上只設有 96 個,尚未達標。在全港 18 區中,有部份區域的康體設施嚴重不足,當中,油尖旺區只有 21 個籃球場,較標準的 32 個為少;七人足球場只有 5 個,少於標準的 11 個。另外,某些康文署的場地安排並不理想,例如羽毛球場及藍球場共用同一個空間,兩者不能同時出租。

其實,康體設施的規劃標準已由 80 年代沿用至今。期間,香港的人口數目和結構的變化都很大,而且現時的人較昔日更注重健康,會花更多時間做運動,對康體育設施的需求也愈來愈大。因此,政府當局實在有需要盡快檢討同修訂有關準則,改善設施規劃,興建更多康體場地。

諷刺的是,政府一方面大嘆覓地艱難,另一方面,又容許很多空置的空間存在。就以空置校舍為例,部份文化藝術和體育團體一直都有意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,希望有一個穩定的處所供發展和練習之用,但原來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的透明度十分低,連查詢那裡有空置校舍可供申請,也遭教育局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等部門互相推諉。又例如部份工廈單位適合用作文化藝術、康樂體育的用途,但礙於不合法的關係,很多業主為免麻煩而拒絕租予這些團體。筆者曾經多次要求當局盡快修訂<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>內,有關「工業用途」的定義,以免扼殺藝文康體產業的生存空間,卻總是未能獲得正面的回覆。因此,政府實在有需要盡快全面檢討和修訂有關準則,改善設施規劃,增加文康體場地。